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0號

聲請人 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秦啟松

相對人 林琬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伍佰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被告）與相對人（即原告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金字第9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諭知

「訴訟費用由被告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秦啟松連帶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易字第32號判決廢棄改判，駁回相對人即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全部聲請，關於訴訟費用部分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
01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03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08元，依
04 上揭判決，訴訟費用20,508元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
05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,508元，並應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